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年度上限
及
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22 頁，而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47 頁。

本公司謹訂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貿中心 38 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54 至 56 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7
2.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7
3. 董事意見	18
4. 各方的一般資料	19
III. 選舉董事	19
IV. 股東特別大會	20
V. 推薦意見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8
附錄二 — 擬選舉的退任董事詳情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1日的框架協議；
「2014年飲料主劑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津美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框架協議；
「2014年濃縮液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框架協議；
「2014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裝瓶廠(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框架協議；
「2014年紫江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框架協議；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可口可樂裝瓶廠(上海)」	指	可口可樂裝瓶商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可口可樂公司間接持有其38%權益及中糧可口可樂間接持有其21%權益；
「可口可樂(上海)」	指	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中糧集團」	指	就本通函而言，中糧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1年飲料主劑採購協議、2011年濃縮液採購協議、2011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2011年紫江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及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盛百利；
「獨立股東」	指	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現行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選舉董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天津裝瓶廠」	指	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津美」	指	天津津美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可口可樂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紫江」	指	天津實發一紫江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執行董事：

江國金 (董事總經理)

吳文婷 (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遼曉輝 (總經理助理)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柳 丁

馬建平

王之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Stephen Edward Clark)

包逸秋 (Paul Kenneth Etchells)

李鴻鈞

袁天凡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上限
及
選舉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的框架協議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相關協議各自的到期日或之前重新簽訂該等協議為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因此，於2014年12月8日，(a)本公司與天津津美、可口可樂(上海)、可口可樂裝瓶廠(上海)及中糧分別訂立(i) 2014年飲料主劑採購協議，(ii) 2014年濃縮液採購協議，(iii) 2014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及(iv)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b)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2014年紫江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由於上述五份框架協議的各協議對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分別與天津津美、可口可樂(上海)及可口可樂裝瓶廠(上海)訂立2014年飲料主劑採購協議、2014年濃縮液採購協議及2014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而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2014年紫江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天津津美、可口可樂(上海)、可口可樂裝瓶廠(上海)及紫江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4年飲料主劑採購協議、2014年濃縮液採購協議、2014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及2014年紫江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2014年飲料主劑採購協議、2014年濃縮液採購協議、2014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及2014年紫江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不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過5%，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

會決議放棄投票。然而，為了良好的公司管治，與中糧有關的所有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吳文婷女士及遼曉輝先生）和非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寧高寧先生、柳丁女士、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已經就考慮和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iii) 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的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II.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本集團與中糧集團根據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下列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i)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及提供若干服務，及
- (ii)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

該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2.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背景

根據本公司與中糧於2011年11月21日訂立的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通函），(i) 中糧集團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油品及其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食用油、白糖、玉米澱粉、果葡糖漿、可可脂、麵粉及磷脂）、消費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米、方便麵、微波替代食品、小包裝食用糖產品、茶葉產品、調味品、花生產品、奶酪產品、蜂蜜產品、果汁及白酒）、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易拉罐、雜罐及相關部件）及其他由中糧集團所有、生產或轉售的產品；(ii) 本集團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散裝食用油及其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葵花籽油、菜籽油、玉米油及本集團所有或轉售的其他油品）

董事會函件

及消費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飲料及不含氣飲料、葡萄酒、黃酒、白酒、小包裝食用油、糖果及巧克力、花生產品、調味品及其他本集團生產、所有或轉售的產品)；(iii)就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的若干產品(如適用)，該等指定交易的相關方可以議定與若干產品推廣或促銷及經銷有關費用的分配及結算，而費用由本集團先行支付，再由中糧集團償還；(iv)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相關的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保管、物流、資訊技術及保險服務；及(v)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資訊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上述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本公司及中糧已訂立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A. 主要條款

- 日期： 2014年12月8日
- 簽約雙方： 本公司
中糧
- 期限：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經雙方同意可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交易事項： 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

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中糧集團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麵粉、白糖、果葡糖漿、可可脂、玉米澱粉及磷脂)、消費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包裝食用油、米、方便麵、微波替代食品、小包

董事會函件

裝食用糖產品、果汁、白酒、蜂蜜產品、花生產品、茶葉產品及調味品)、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易拉罐及雜罐)及其他由中糧集團所有、生產或轉售的產品；

- 本集團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飲料及不含氣飲料、葡萄酒、黃酒、白酒、小包裝食用油、方便麵、果汁、麥片、糖果及巧克力、花生產品、調味品)及其他由本集團生產、所有或轉售的產品及其他與供應該等產品相關的服務；
- 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保管、物流、資訊技術、保險及研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交易將按下列條款作出：(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ii)就中糧集團而言不遜於中糧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 各方可自由選擇有關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對方，惟倘若某一方向另一方所供應的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則另一方將優先考慮向該方採購；
- 產品與服務互供的價格應參考簽約雙方於相關時間取得的現行市價釐定。倘市場任何重大變動導致該等產品或服務成本波動，簽約雙方應透過友好協商調整定價；
- 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應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糧集團相關成員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將另行訂立協議，當中載列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特定範圍及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所列原則提供該等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採購的若干消費性產品(例如, 主要為食用油)為相同產品。本集團不時要求中糧集團生產該等產品並向中糧集團採購大額該等產品。中糧集團營運電子商務平台, 且該電子平台客戶可購買小額的消費性產品。由於本集團營運全國性銷售及經銷業務, 因此, 中糧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將需要向本集團購買小額的消費性產品;
-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方可作實; 及
-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屬正常商業條款。

B. 定價政策

- (1) 於釐定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及服務(除中糧集團向本集團獨家供應的方便麵、果汁及其他消費性產品之外)的現行市價時, 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市場價格資料。例如, 通常將至少考慮一項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應商)定期聯絡及不時通過向具規模供應商詢盤獲取報價及通過若干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如鄭州商品交易所(www.czce.com.cn)、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及天下糧倉糧油飼料網(www.cofeed.com))進行市場價格研究, 而該等市場數據提供者的價格資料會於每個營業日更新。通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取的市場價格資料將提供予本集團以協助其釐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於本集團收到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報價後, 本集團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磋商報價條款, 該等因素包括報價、產品質量及服務、交易方的具體需求、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供應商

或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合約將給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獨家供應的方便麵、果汁及其他消費性產品而言，本集團為該等消費性產品的獨家經銷商，本集團將參考中糧集團所編製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所指定的價格（主要是就適用產品向下一級別經銷商報出的定價）。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指中糧集團參考不同類型產品及客戶在分銷系統中不同級別的特定利潤水平制定符合市場預計需求及競爭戰略的價格體系及於中糧集團不時更新其價格體系時可提供該價格體系予本集團查核。本集團對適用於下一級別經銷商的特定價格加入本身的利潤，從而本集團可確保採購該等產品的合約價格不遜於向該等下一級別經銷商提供的價格。

就物業租賃而言，租金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根據附近地區相若物業當時市場租金或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相同物業的相若租金而釐定。

就倉庫及物流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時參考貨物重量及類別及運輸方式及所需存儲空間類別以及獨立第三方物流及倉庫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而釐定。

具體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有關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原材料（麵粉、白糖、果葡糖漿、可可脂、玉米澱粉、磷脂）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小包裝食用油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消費性產品(大米、微波替代食品、小包裝食用糖產品、白酒、蜂蜜產品、花生產品、茶葉產品、調味品)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獨家供應的方便麵、果汁及其他消費性產品	參考中糧集團的分銷渠道價格體系及不遜於中糧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客戶提供的條款
包裝材料(皇冠蓋、易拉罐及雜罐)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物業租賃及倉儲物流(物業租賃、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庫存儲及物流)	可資比較交易
服務及其他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 (2) 於釐定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現行分銷渠道價格體系內指定的價格。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指本集團參考不同類型產品及客戶在分銷系統中不同級別的特定利潤水平制定符合市場預計需求及競爭戰略的價格體系。本集團主要參考價格體系內經銷商客戶的定價，並綜合考慮貨物或服務需求商的商業信譽、資金能力、交易方的特別需求、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價格的信貸期、貨品運輸安排、整體貨物採購量或服務需求量。

就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成本基準定價。

有關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具體而言，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消費性產品(汽水飲料、不含氣飲料、葡萄酒、黃酒、白酒、小包裝食用油、方便麵、果汁、麥片、糖果及巧克力、花生產品、調味品)	本集團分銷渠道價格體系中經銷商客戶的定價
服務(主要是資訊科技系統共享)及其他	以成本為基準(外部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按用戶賬戶數目向本集團收費，而本集團則基於用戶自付原則按中糧集團成員用戶所需用戶賬目數目向中糧集團成員再收費)

C.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糧集團根據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包裝材料、物業租賃以及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04億元、約為人民幣84.64億元及約為人民幣53.426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0億元、人民幣447億元及人民幣577億元。

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為27.7%、18.9%及9.3%(*九個月)。

歷史年度上限低利用率的原因是：

- (i) 本集團於制定歷史年度上限時假定2011年主要產品及原材料(如食用油及白糖)的最高歷史價格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三個年

董事會函件

度持續及／或進一步上漲。市場價格走向低於預期導致利用率低；及

- (ii) 本集團在申請歷史年度上限時全面考慮了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可能產生交易的所有可能性。於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進行若干採購的條款更優於中糧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因此，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金額低於預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9億元、約為人民幣1.98億元及約為人民幣8,820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92億元。

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為2.9%、2.6%及1.0%(*九個月)。

歷史年度上限低利用率的原因主要是中糧集團對若干類別食用油(如非轉基因大豆生產的豆油、玉米油及其他特定種類油品)的採購策略發生變化。於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隨著中糧集團食用油業務上游壓榨及精煉能力不斷提升讓本集團享有成本優勢，因此，本集團並無從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種類食用油再轉售予中糧集團作進一步精煉及包裝成小包裝食用油。

建議年度上限

- (1) 有關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

2015年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9,902	24,497	28,620

董事會函件

2015年至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率分別為23.1%及16.8%。

(2) 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服務及其他

2015年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465	714	1,071	

2015年至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率分別為53.6%及5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如下：

	估計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產品	18,217	22,491	26,233
原材料	1,001	1,202	1,442
包裝材料	308	355	410
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物流及其他服務	376	449	535

於達致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1)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2)中糧集團日後持續擴展、併購及重組；(3)本集團擬加強其對食品供應的質量及安全的控制並信納中糧集團於彼等的長期業務關係中一直為本集團供應優質產品；因此，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評估將與中糧集團交易的可能最高交易價值；及(4)於考慮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後

為未能預計的原材料價格增長預留空間，亦考慮下列因素：

- (i) 從中糧集團購買若干產品（主要為小包裝食用油）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飆升。基於(1)根據採購計劃，本集團預期因城鎮化、銷售渠道及市場覆蓋率增加以及零售市場需求增長而會採購更多小包裝食用油；(2)經計入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幅後，將從中糧集團採購的小包裝食用油的單價預期增長；(3)本集團加強產品的研發及本集團於未來供應更多小包裝食用糖產品、更多不同品種及包裝的食用油及其他產品的可能性；及(4)中糧集團已開始投產的新加工工廠將會增加其壓榨及精煉的產能，因此，本集團預期透過中糧集團食用油業務的生產設施的優化及上游產力的增加而享有成本優勢，從而爭取額外市場份額。
- (ii) 從中糧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主要為白糖、玉米澱粉及果葡糖漿）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飆升。根據上述歷史交易價值，並鑒於(1)根據採購計劃，本集團預期會因本集團的飲料業務預期強勁增長而採購更多白糖、玉米澱粉及果葡糖漿；(2)經計入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幅後，從中糧集團購買的白糖、玉米澱粉及果葡糖漿的單價的預期增長；及(3)中糧集團的新加工工廠將提高白糖、玉米澱粉及果葡糖漿的產能，因此，本集團預期購買更多的白糖、玉米澱粉及果葡糖漿，以享有成本優勢。預計從中糧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的交易價值將於未來數年在本集團採購相同原材料的交易總值中佔有較高比率。
- (iii) 從中糧集團採購若干包裝材料（主要為易拉罐、皇冠蓋及雜罐）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飆升。根據上述歷史交易價值，並鑒於(1)根據採購計劃，本集團預期會因本集團的飲料業務預期強勁增長而購買更多易拉罐、皇冠蓋及雜罐；(2)於考慮國際鋁材價格的預

董事會函件

計增加後，易拉罐、皇冠蓋及雜罐的單價預期增長；及(3)預期中糧集團於未來數年的包裝材料業務生產能力將提升，本集團預期購買更多易拉罐、皇冠蓋及雜罐，以享有成本優勢。預計從中糧集團採購該等包裝材料的交易價值將於未來數年在本集團採購同類包裝材料的交易總值中佔較高比率。

- (iv) 對中糧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物業管理、物流及其他服務的需求預期飆升，因為(1)中糧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發展其物流業務及增加其倉儲能力，本集團因此於未來數年將僱用更多物流服務及租用更多倉庫以享有成本優勢；及(2)物業租賃價格預期持續上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對中糧集團供應產品、服務及其他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如下：

	估計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產品及其他服務	465	714	1,071

(人民幣百萬元)

於達致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產品、服務及其他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1)歷史交易價值；(2)本集團的預計增長及發展；(3)預計原材料及小包裝食用油的成本預期增加將導致若干產品的單價增加；及(4)由於中糧集團的電子商務零售業務預計快速發展，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主要為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方便麵、果汁、糖果及其他)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飆升。

於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整體業務前景、經保守計入價格及數量預測及經已考慮上文所述所有因素的共同影響。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波動，過去曾出現價格驟升，清楚表明該價格變動令人捉摸不定。未來商品價格波動難以精準預測，但年度上限將須予保守設定，給任何意外價格上漲預留空間。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E.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透過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1%，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本公司與中糧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i)將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交易價值，及(ii)將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服務及其他的交易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分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關於批准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應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以管理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以明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盛百利的意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後)認為,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就有關批准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項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然而,為了良好的公司管治,與中糧有關的所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經就考慮和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之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酒類、小包裝食用油、其他快速消費品業務及休閒食品業務。

中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目前從事多種廣泛業務,包括農業產品貿易和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奶製品、房地產開發、包裝材料、酒店管理、物流、土畜產品及金融服務。

III. 選舉董事

根據細則第94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一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結束,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2014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王之盈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1) 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及(2) 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選舉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關於批准與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4.1%投票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及(ii) 選舉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釐定出席將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股東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細則第75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於股東特別大會得出結論後將盡快於聯交所的香港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考慮其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盛百利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相同事宜提供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外，董事於計及王之盈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認為選舉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彼選舉的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2014年12月10日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上限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2014年12月10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以及通函第23至47頁所載盛百利就此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後，我們認為，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就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逸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謹啟

2014年12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盛百利於2014年12月10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電話：(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傳真：(852) 2537 7622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意見，有關詳情概述於2014年12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第5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吾等獲委任(i)就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i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宣佈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而由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理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關於批准該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貴公司所知及於貴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共持有 貴公司約 74.1% 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協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5、14A.56、14A.71 及 14A.72 條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李僑生先生(本獨立意見函件之編撰者)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 25 年經驗。彼自 1994 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出任現任職務前，彼曾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分支機構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於 1991 年年初自加拿大返回香港前，彼曾於加拿大投資銀行公司 Walwyn Stodgell Cochran Murray Limited 之多倫多總部擔任企業融資專業人士。彼在加拿大接受教育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銀行家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

吾等與 貴公司或該等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現有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該等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自 2011 年 12 月以來未曾代 貴公司行事，而於當時，吾等曾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前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向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所載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有關文件由執行董事提供，彼等須負全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作出及引述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至於 貴集團及中糧集團各自的財務資料，吾等主要倚賴其各自的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或總賬、發票樣本、收據、憑證，而執行董事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編製的該等文件負全責。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或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財務資料，讓吾等能夠達致知情的意見，並作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準確性的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中糧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或深入調查，且吾等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擬定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

貴集團專注於經營品牌食品和飲料業務，即酒類、飲料、廚房食品和休閒食品四項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四項業務的分部收入，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2013年年度報告（「2013年年報」）：—

表A：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分部收入及業績
(千港元)*

	飲料	酒類	廚房食品	休閒食品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11,388,623	1,847,490	12,276,426	434,933	270,879	26,218,351
%	43.4%	7.1%	46.8%	1.7%	1.0%	100.0%
分部業績	496,133	(454,728)	(152,118)	(222,674)	30,520	(302,867)

(* 資料來源： 貴公司2013年年報)

貴集團的飲料業務包括其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如上文所載，佔 貴集團分部收入約43.4%，因此按營業額計為 貴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惟按分部業績計為最大業務。 貴集團的飲料業務主要從事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裝瓶生產及配送銷售可口可樂系列汽水，並配送銷售可口可樂系列不含氣飲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載，貴集團的酒類業務佔貴集團分部收入約7.1%，因此按營業額計為貴集團的第三大業務，惟按分部業績項下的虧損計為第一大業務。貴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中國從事「長城」、「Greatwall」葡萄酒、「長城桑干」和「君頂」品牌的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以及進口酒配送銷售以及黃酒的釀造及加工、品牌管理及銷售。

如上文所載，貴集團的廚房食品業務佔貴集團分部收入約46.8%，因此按營業額計為貴集團的最大業務，惟按分部業績項下的虧損計為第三大業務。貴集團的廚房食品業務主要以「福臨門」(「Fortune」)、「四海」、「五湖」和「家禾」品牌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小包裝油和調味品等相關產品。

如上文所載，貴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佔貴集團分部收入約1.7%，因此按營業額及分部業績計均為貴集團最小的業務，按虧損計則為第二大業務。貴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主要以「金帝」、「美滋滋」兩個品牌在中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糖果、休閒花生等相關產品。

貴集團「其他」的分部貢獻乃涉及有關分部自2012年起開始交叉銷售若干食品及飲料產品，而如上文所載，按營業額及分部業績計，其為貴集團最小分部，按利潤計則為第二大分部。

下表概述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的2014年中期報告(「2014年中期報告」)所載的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四大主要業務的分部收入：—

表B：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收入及業績
(千港元)*

	飲料	酒類	廚房食品	休閒食品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6,897,063	1,084,042	5,375,740	217,403	192,852	13,767,100
%	50.1%	7.9%	39.0%	1.6%	1.4%	100.0%
分部業績	391,253	(55,885)	(61,207)	(74,004)	9,459	209,616

(* 資料來源：貴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

1.2 貴集團飲料業務的背景資料

如上文所載，飲料業務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及 貴集團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現時為在中國少數幾個獨立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之一。 貴集團飲料業務主要由中糧可口可樂進行。

貴集團旗下於中糧集團可口可樂的可口可樂裝瓶集團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十五個省、市及地區裝瓶生產及配送銷售可口可樂系列汽水飲料，並配送銷售可口可樂系列果汁、果奶、水和茶等不含氣飲料。

誠如2014年中期報告所載，根據市場調研機構Canadean提供的2014年上半年行業數據，主要類別及彼等在中國整個市場的相關份額如下：汽水(13.4%份額)；運動及功能性飲料(4.3%份額)；果汁(11.2%份額)；茶(11.3%份額)；及包裝水(32.1%份額)。不同類別的增長率不同，水(增長21.1%)及運動及功能性飲料(增長33.8%)現時在全國增長最快。 貴集團的飲料業務所經營兩個主要類別為汽水(在全國估計增長4.7%)及果汁(在全國增長5.7%)。

亦如2014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策略目標是建立世界級的裝瓶系統，在擁有業務的所有區域，擁有最具讚賞的專業團隊，建設最具價值的營銷網絡，成為飲料行業中最佳效益的裝瓶集團。為達成該等目標，2014年中期報告所載要求之一為持續有效地管理成本和提高效率。為要在可口可樂飲料裝瓶業務脫穎而出，裝瓶商須在裝瓶工序的所有範疇均維持高水準，而該等工序的規模亦是一項重要因素。因此，裝瓶廠的規模、位置、數量及該等工廠的經營效率高低是成功的所有重要因素。根據該等目標及策略，根據該協議為 貴集團飲料瓶裝線採購中糧集團製造或轉售的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易拉罐、雜罐及相關包裝產品)的需要載列如下。如今， 貴集團為可口可樂公司全球十大裝瓶商之一。

1.3 貴集團酒類業務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從經營葡萄園、釀酒、市場推廣及銷售延伸到品牌管理及開發，屬縱向式、一體化的產業鏈。如2014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提供多品種葡萄酒，而 貴集團酒類生產所用的大部分葡萄來自 貴集團自有管理和協議合作的葡萄園。葡萄酒則由 貴集團國內五大酒莊及種植園或其分別位於法國及智利的國外兩

大酒莊共同生產、瓶儲及陳釀。加上該等酒莊，在長城桑干酒莊的帶領下，貴集團將能夠發展其著名「長城」品牌下酒類業務，以持續獲得中高端酒類市場的市場份額。

1.4 貴集團廚房食品業務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以「福臨門」(「Fortune」)、「四海」、「五湖」和「家禾」等品牌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小包裝食用油、白糖、味精、醬油、醋、麥片及相關產品。如2014年中期報告所載，「福臨門」(「Fortune」)品牌為中國領先小包裝食用油品牌及按市場份額計位居全國第二。

貴集團廚房食品業務的策略目標是繼續保持強勢挑戰者的市場地位。為此，貴集團擬：(i) 聚焦一線高毛利油種，強化「福臨門」品牌傳播，增加渠道滲透，提升市場份額及提升綜合毛利；及(ii) 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降低營運費用及管理費用。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公司所有食用油的整體銷售下降8.7%，而「福臨門」品牌小包裝食用油的銷量僅下降3.6%。然而，銷售收入下降16.1%，乃由於售價下降所致。儘管如此，毛利率因原材料成本降低而上升3.4%。由於散裝油的國際供應及國內需求變動，預期散裝油價格於2014年下半年將持續下降，與此同時，小包裝食用油的售價亦預期下降。因此，2014年下半年預期對貴集團廚房食品業務而言將充滿挑戰。

1.5 貴集團休閒食品業務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休閒食品業務主要從事巧克力、糖果及堅果等休閒食品產品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貴集團擁有「金帝」及「美滋滋」兩個品牌。休閒食品業務的策略目標是成為中國休閒食品行業主要企業，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及美味的休閒食品。為此，貴集團擬：(i) 加強對消費者的了解，提供創新的產品，給消費者創優質增值的享受；(ii) 有節奏地進入其他休閒食品品類，利用自身特色優勢，遴選部門進口食品，攤薄固定成本，擴大營銷規模和盈利能力；及(iii) 改善供應鏈系統、銷售管理及產品分銷系統的生產力及效率。

誠如2014年中期報告所載，巧克力行業繼續維持快速增長態勢，2014年上半年增長約12%。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行業主要品牌均積極加大營銷投入，行業媒介花費不斷增加。同時，進口巧克力正快速進入中國市場。貴集團休閒食品業務的巧克

力及糖果品類繼續向二、三級城市及縣鎮發展，對分銷體系及倉儲物流體系提出新的要求與挑戰。

2. 該協議

該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屬正常商業條款。

2.1 背景

由 貴公司與中糧於2011年11月21日訂立的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由於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絕大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 貴公司及中糧已訂立該協議。

2.2 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中糧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以下原材料、包裝材料、消費性產品及提供以下服務，而 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以下消費性產品及提供以下服務。該等兩類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依次處理如下：—

中糧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供應或提供原材料、包裝材料、消費性產品及服務

- **原材料**

包括但不限於麵粉、白糖、果葡糖漿、可可脂、玉米澱粉及磷脂。

- **消費性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食用散油及小包裝食用油、米、方便麵、微波替代食品、小包裝食用糖產品、果汁、白酒、蜂蜜產品、花生產品、奶酪產品、茶葉產品及調味品。敬請注意， 貴集團採購的該等食用散油將在供應商的充瓶廠裝至食用油。該等食用油從過往至今為止為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的數量最大油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包裝材料*

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易拉罐及雜罐。

其他由中糧集團所有、生產或轉售的產品及供應該等產品附帶的其他服務。

- *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保管、物流、資訊技術、保險及研發服務。

貴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糧集團供應的消費性產品

- *消費性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汽水飲料及不含氣飲料、葡萄酒、黃酒、白酒、小包裝食用油、方便麵、果汁、雜糧、糖果、巧克力、花生產品、調味品及其他 貴集團生產、所有或轉售的產品(該等產品並無由 貴集團附加任何價值，且因此與中糧集團所供應的產品相似，雖然中糧集團的不同成員公司參與供應及零售鏈)。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下列條款作出：(i)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及(ii)就中糧集團而言不遜於中糧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各方可自由選擇有關供應原材料、消費性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對方，惟倘若一方向另一方所提供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將優先考慮向該方採購。上述情況請參閱下文第2.3節有關 貴集團選擇向中糧集團採購其大部分食用油的理由，儘管根據該協議，各方可自由選擇有關供應／採購該等食用油的交易對方。產品與服務互供的價格應參考簽約雙方於相關時間取得的現行市價釐定。倘市場任何重大變動導致該等產品或服務成本波動，則簽約雙方應透過友好協商調整定價。

有關該協議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2.3 定價政策

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定價政策概述於「董事會函件」及載列如下。

於釐定中糧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及服務(除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獨家供應的方便麵、果汁及其他消費性產品之外)的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尋求：-

- 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市場價格資料。例如，通常將至少考慮一項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 與具規模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應商)定期聯絡及不時通過向具規模供應商詢盤獲取報價。
- 通過若干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如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天下糧倉糧油飼料網，其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市場價格研究。

貴集團將考慮該等因素，包括報價、產品質量及服務、交易方的具體需求、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優勢、 貴集團客戶的需求、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合約將給予向 貴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獨家供應的方便麵、果汁及其他消性產品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中糧集團所編製的與中糧集團出售類似產品、完全不同產品、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產品依據的價格作比較的價格。

以下定價政策摘錄自「董事會函件」，適用於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各不同種類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原材料(麵粉、白糖、果葡糖漿、可 可脂、玉米澱粉及磷脂)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 絡、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小包裝食用油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 絡、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消費性產品(大米、微波替代食品、小包裝食用糖產品、白酒、蜂蜜產品、花生產品、茶葉產品、調味品)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獨家供應的方便麵、果汁及其他消費性產品	參考與中糧集團出售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依據的價格作比較的價格
包裝材料(皇冠蓋、易拉罐及雜罐)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物業租賃及倉儲物流(物業租賃、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庫存儲及物流)	可資比較交易
服務及其他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於釐定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

- 參考與中糧集團出售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依據的價格作比較的價格。
- 主要參考價格體系內經銷商客戶的定價，並綜合考慮貨物或服務需求商的商業信譽、資金能力、交易方的特別需求、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價格的信貸期、貨品運輸安排、整體貨物採購量或服務需求量。

就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按成本基準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具體而言，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消費性產品(汽水飲料、不含氣飲料、葡萄酒、黃酒、白酒、小包裝食用油、方便麵、果汁、麥片、糖果及巧克力、花生產品、調味品)	經參考與 貴集團出售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產品依據的價格作比較的價格後的定價
服務(主要是資訊科技系統共享)及其他	以成本為基準 (附註：該「服務及其他」為新項目， 貴公司確認該成本基準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為外部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按用戶賬戶數目向 貴集團收費，而 貴集團則基於用戶付款原則按該成員所需用戶賬目數目向中糧集團成員再收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董事會函件」。

吾等的意見

就中糧集團獨家供應的方便麵的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及提供該等採購價的發票樣本及 貴集團獲得的分銷加成。吾等已將該分銷加成與一間中國領先方便麵品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公佈的毛利作對照審閱。經考慮 貴集團獲得的分銷加成、該加成不包括任何生產商加成及 貴集團方便麵品牌的起始地位，吾等認為，該加成屬於合理，而 貴集團支付的採購價亦屬合理。

就物業租賃及倉儲物流而言，吾等已將該定價與中糧集團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若協議樣本作對照審閱，並相信該等定價屬合理。

就向中糧集團採購食用散油及小包裝食用油的定價政策而言，敬請注意上文所載者，除價格外， 貴集團將考慮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包裝標準；質量問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涉及的運程(與裝瓶食用油的充瓶廠緊密毗鄰為解釋為何部分過往採購須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重要因素);付款期限及交付方式。鑒於中糧集團就該等額外因素向 貴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 貴集團邏輯上主要從中糧集團採購食用散油及小包裝食用油。

為使吾等信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一般而言, 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而應付價格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吾等已審閱大豆食用油、其他食用油、白糖(作為原材料)、果葡糖漿、大米、方便麵、小包裝食用糖產品、果汁、白酒、蜂蜜產品、調味品、皇冠蓋、易拉罐、若干物業租金及物流費相關的大量發票、收據、憑證及採購訂單樣本。就該等消費性產品而言, 上述樣本均涵蓋採購自及銷售至中糧集團。吾等認為, 吾等所審閱的樣本數量及基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根據該等發票、收據、憑證及採購訂單樣本, 透過參考吾等認為於回顧期內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可比較市場價格, 吾等已尋求從 貴集團所提供獨立第三方的銷售、公開獲得資料, 及/或其他來源, 找出該等原材料、消費性產品、包裝材料、涉及相關方的服務及租金付款相關的可比較市場價格。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消費性產品而言, 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銷售中所涉及近乎所有種類食用油的樣品, 而不論其銷售量。吾等信納該等審閱結果。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通過若干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如鄭州商品交易所(www.czce.com.cn)、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及天下糧倉糧油飼料網(www.cofeed.com))進行市場價格研究, 而該等市場數據提供商的價格資料會於每個營業日更新。

貴集團採購的大部分食用油為大豆油。亦敬請注意, 中國的食用油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及大連商品交易所就大豆油所報的油價為中國所有主要食用油生產商作出大豆油定價的重要行業來源。吾等從 貴公司高級經理了解到, 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時段在交易日9時正至11時30分及13時30分至15時正, 而 貴集團會在需要時關注該交易所價格趨勢。根據此定價系統, 同一領域的食用油的價格變動通常限於小範圍內, 低於1%。 貴公司已向吾等聲明, 就 貴集團根據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的食用散油(過往為採購數量最大的油類)而言, 其已考慮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的未來食用油價格。下文圖I載列大連商品交易所大豆油的過往價格變動及成交量資料。 貴公司認為, (i)此為就該等採購進行獨立價格核實的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形式；及(ii)鑒於中國食用油行業的競爭力，油價相當透明及可通過其他電子通訊及渠道方式易於確定。

除食用油外，貴集團根據該協議採購的其他植物油的價格同樣透明及可從鄭州商品交易所及通過其他電子通訊及渠道方式易於確定。一級大豆油、一級及四級植物油佔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的食用油大部分。

經審閱隨機甄選的樣品交易及貴公司提供的樣品，詳情如上文所載，吾等贊成上述貴公司的聲明。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分別載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2014年3月刊發的指引信HKEx 73-14(「指引信」)的規定。吾等注意到，指引信載列一個例子，管理層參考「至少兩項其他與有關聯的第三方進行及產品數量相類的同期交易，以確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如上文所載，貴公司擬正常考慮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至少一項該可比較交易。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散裝食用油的金額及數量將很有可能龐大，而鑒於市場上的供應商數量有限，貴集團在無特例交易期限超過未來三年的情況下就各項採購參考一項以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實際可比較交易，乃過於繁重及可能非常困難。經審閱貴集團過往作出的食用油採購發票樣本、其向中糧集團作出的歷史採購及該等少數獨立供應商可能意識到彼等各自慣常提出的報價並無帶來任何銷售額，吾等贊成貴公司就此作出的觀點。

吾等亦向貴公司管理層強調充分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以保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將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應付價格將根據指引信的要求參考現行市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因此，假設「董事會函件」所載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將獲嚴格遵守及以有力方式進行建議內部監控，吾等贊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 貴集團應付中糧集團（反之亦然）的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且有關付款條款將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2.4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董事會函件」中「年度上限」一節所概述的歷史年度上限、交易價值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

表 C：2011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歷史交易價值及該協議項下之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概覽（人民幣百萬元）

1.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歷史交易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歷史交易			有關年度上限的當時估計交易價值 (附註：價值並非個別年度上限)		
消費性產品	9,105.8	7,832.4	*4,773.5	32,421.0	42,571.0	54,890.0
原材料	206.3	449.0	*382.5	1,272.0	1,584.0	1,885.0
包裝材料	53.0	139.1	*113.5	214.0	249.0	305.0
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	38.9	43.6	*73.1	93.0	296.0	620.0
歷史交易總值及 已批准年度上限	<u>9,404.0</u>	<u>8,464.1</u>	<u>5,342.6</u>	<u>34,000.0</u>	<u>44,700.0</u>	<u>57,7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而將尋求的估計交易價值及其總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計交易價值 (附註：價值並非個別年度上限)		
消費性產品	18,217.0	22,491.0	26,233.0
原材料	1,001.0	1,202.0	1,442.0
包裝材料	308.0	355.0	410.0
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	376.0	449.0	535.0
將予尋求的年度上限	<u>19,902.0</u>	<u>24,497.0</u>	<u>28,620.0</u>

3.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材料、消費性產品、服務及其他的歷史交易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歷史交易			有關年度上限的當時估計交易價值 (附註：價值並非個別年度上限)		
原材料	0.0	0.0	0.0	5,600.0	7,200.0	8,800.0
消費性產品	169.0	198.0	88.2	200.0	300.0	400.0
歷史交易總值及 已批准年度上限	<u>169.0</u>	<u>198.0</u>	<u>88.2</u>	<u>5,800.0</u>	<u>7,500.0</u>	<u>9,200.0</u>

4. 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服務及其他而將尋求的估計交易價值及其總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計交易價值		
消費性產品	465.0	714.0	1,071.0
將予尋求的年度上限	<u>465.0</u>	<u>714.0</u>	<u>1,071.0</u>

(附註 *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5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根據該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交易明細載於上文表C。2015年至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率分別為23.1%及16.8%。

就與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項目有關的歷史年度上限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為27.7%、18.9% 及9.3% (* 九個月)。有關該低利用率的原因，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如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考慮(1)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2) 中糧集團日後持續擴展、併購及重組；(3) 貴集團擬加強其對食品供應的質量及安全的控制並信納中糧集團於彼等的長期業務關係中將一直為 貴集團供應優質產品；及(4) 於考慮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後原材料價格預期增長。

貴公司亦已考慮的因素於「董事會函件」中概述如下：

- (i) 從中糧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主要為小包裝食用油)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飆升，乃由於(1)需求增長；(2)小包裝食用油的單價預期增長，(3) 貴集團加強產品的研發及 貴集團於未來供應更多小包裝食用糖產品、更多不同品種及包裝(包括為餐廳增加較大類型的包裝)的食用油及其他產品的可能性；及(4)中糧集團新食用油加工廠預期將使 貴集團享有成本優勢，從而爭取食用油業務額外市場份額。
- (ii) 從中糧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主要為白糖、玉米澱粉及果葡糖漿)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飆升。根據上述歷史交易價值，並鑒於(1) 貴集團預期會因 貴集團的飲料業務預期強勁增長而採購更多白糖、玉米

澱粉及果葡糖漿；(2)白糖、玉米澱粉及果葡糖漿的單價的預期上升；及(3)中糧集團新的加工廠將使 貴集團享有成本優勢，從而可使 貴集團採購更多的白糖、玉米澱粉及果葡糖漿。

- (iii) 從中糧集團採購若干包裝材料(主要為易拉罐、皇冠蓋及雜罐)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飆升。根據上述歷史交易價值，並鑒於(1) 貴集團預期會因 貴集團的飲料業務預期強勁增長而購買更多包裝材料；(2) 於考慮國際鋁材價格的預計上升後，易拉罐、皇冠蓋及雜罐單價的預期上升；及(3)預期中糧集團包裝材料業務生產能力將提升，使 貴集團享有成本優勢，從而可使 貴集團增加採購該等包裝材料。
- (iv) 對中糧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物業管理、物流及其他服務的需求預期飆升，因為(1)中糧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發展其物流業務及增加其倉儲能力， 貴集團因此將僱用更多物流服務及租用更多倉庫以享有成本優勢；及(2)物業租賃價格預期持續上漲。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服務及其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該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服務及其他的建議年度上限亦載於上文表C。2015年至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率分別為53.6%及50.0%。

就與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服務及其他有關的歷史年度上限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為2.9%、2.6%及1.0%(*九個月)。有關該低利用率的原因，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1)歷史交易價值；(2) 貴集團的預計增長及發展；(3)預計原材料及小包裝食用油的成本預期增加將導致若干產品的單價上升；及(4)由於中糧集團的電

子商務零售業務快速發展，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主要為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方便麵、果汁、糖果及其他)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飆升。

2.6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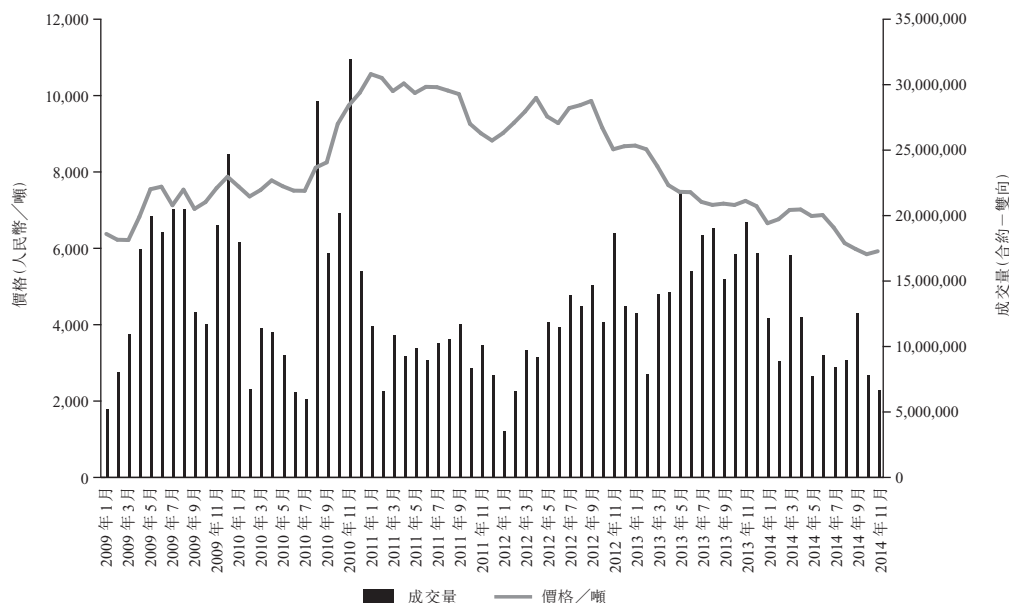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

消費性產品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過去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的消費性產品中有90%以上為食用油。在該食用油採購中，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大豆油一向是構成 貴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獲供應的散裝食用油的大部分。就此而言，根據中國大連商品交易所刊發的資料，大豆油實際上是中國使用最廣泛的食用油，主要作烹飪用油。

如上文所載，大連商品交易所就大豆油所報的油價為中國所有主要食用油生產商作出大豆油定價的重要行業來源。因此，吾等亦摘錄大連商品交易所刊發的數據，用以編製下列大豆油成交量及價格趨勢圖。

圖 I
2009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大豆油成交量(雙向)及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 大連商品交易所)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 貴集團食用油的主要供應商）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油籽加工收入575.35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7%。於同一財政年度，植物油總銷量為3,588,000公噸，同比增加21.3%。如中國糧油2013年年報所載，於2013年，南美大豆主產區接連豐收，價格重心逐步下移，且中國油籽加工行業繼續面臨產能過剩問題的挑戰，行業利潤空間受到擠壓，產品定價較弱。

鑒於以上所述，近期不大可能出現大豆食用油價格飆升。即便如此，吾等理解，由於上文圖I載列的大豆油價格過往波動， 貴公司關注波動因素。 貴公司認為，大豆食用油價格飆升將推高上限金額的利用率。董事會所述有關可能增加中糧集團採購小包裝食用油的 other 原因是(1)需求增長；(2)供應更多食用油；及(3)因中糧集團新加工廠所致的成本優勢因素，乃屬合理假設。亦請 閣下垂注 貴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當中載列，2014年上半年散油商品價格依舊在低位震蕩徘徊，小包裝油價格仍在弱勢下行。銷售方面，大豆油穩中有升，葵花油和玉米油依舊保持較快增長。消費趨勢反映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將喜愛玉米油等營養油種。

如上文所載，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其大部分食用油，價格、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期限等因素為其考慮的重要因素。 貴公司認為，就該等因素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比較，中糧集團通常具備競爭優勢。經審閱經甄選的食用油採購範例（吾等認為已足夠，如上文2.3節所載，其結果令吾等滿意）及 貴公司負責該等採購的高級經理就部分該等因素如何影響 貴集團採購成本效益的聲明（即油裝瓶產生的浪費可由質量過硬的充瓶廠控制），吾等贊成該意見。

原材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自中糧集團大宗採購的原材料是白糖及果葡糖漿，後者為玉米糖漿經過酶化工藝將其中部分葡萄糖轉化為果糖，以達到理想甜度。白糖及果葡糖漿（即F55級表示55%果糖）用於 貴集團飲料生產。鑒於白糖為 貴集團飲料生

產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亦在前框架協議中佔相對較大歷史採購價值，吾等編製下列白糖價格圖，以提供歷史價格變動概覽。

圖 II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間鄭州商品交易所白糖價格



(資料來源: 雲南糖網 www.ynsugar.com)

上圖顯示白糖價格趨勢自 2009 年以來波動上升，但於 2011 年中達峰值，然後自此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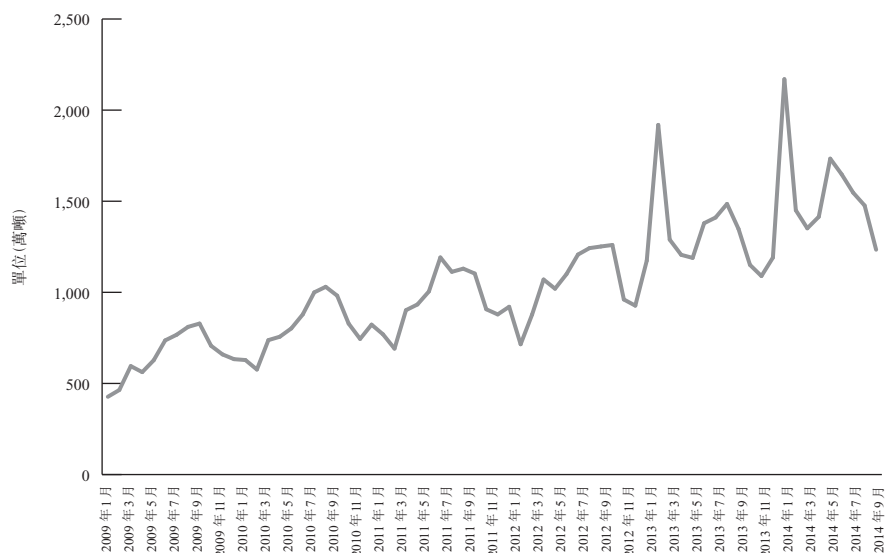
鑒於上圖，白糖價格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中攀升，但自 2011 年中起開始持平並下行，表明近期不大可能出現白糖價格飆升。即便如此，吾等理解，由於上文圖 II 載列的白糖價格過往波動，貴公司關注波動因素。貴公司認為，白糖價格飆升將推高上限金額的利用率。董事會所述有關可能主要增加向中糧集團採購白糖及果葡糖漿的其他原因是 (1) 貴集團的飲料業務預期強勁增長；(2) 中糧集團新的加工廠所致成本優勢因素，乃屬合理假設。吾等於達致意見前已考慮果葡糖漿作為貴集團飲料原材料的重要性不斷提高。就此而言，亦請注意，下文所載有關包裝材料及貴集團飲料業務增長前景的分析亦支持預期增加從中糧集團採購的白糖及果葡糖漿。

包裝材料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自中糧集團大宗採購的包裝材料是皇冠蓋、易拉罐及雜罐以及貴

集團瓶裝飲料蓋。下圖概述2009年1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中國軟飲料生產量，趨勢呈振盪上行。

圖 III
2009年1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中國軟飲料生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此外，下圖摘錄自可口可樂公司2012年年度回顧，顯示可口可樂公司飲料在中國目前的人均消費，並與其他國家作比較。

圖 IV
2012 年可口可樂公司飲料產品人均消費



(資料來源：可口可樂公司 2012 年年度回顧 — www.thecoca-colacompany.com)

附註 1：按美國 8 液量盎司成品飲料計算

上文資料突顯與其他國家的人均消費相比中國飲料行業的可能增長前景，及 貴公司於飲料業務繼續發展時尋求更大年度上限的定位。

兩片鋁製飲料罐及皇冠蓋是從中糧集團採購的主要包裝材料品種，且該等材料基本上屬商品性質。雖然因國際鋁材生產商減產而令鋁材價格自 2014 年第二季度起上漲，由於中國兩片鋁製飲料罐生產線及工廠數目龐大，兩片鋁製飲

料罐價格於最近數年主要受產能過剩影響。據稱，於2013年，中國兩片飲料罐的設計產能約為350億罐，且本年度預期將升至420億罐（就2014年市場需要估計為316億罐）。該兩片鋁製罐的設計產能預計於2015年至2017年進一步增加逾9%，故該產能過剩預期將於近期持續。因此，作為 貴集團飲料業務的主要包裝材料，兩片鋁製飲料罐等包裝材料價格近期不大可能飆升。

儘管有如上所述，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飲料罐歷史平均消費量低，而由於(1) 貴集團飲料業務強勁增長；及(2)中糧集團增加製罐產能所致的成本優勢因素，上述中國軟飲料生產量上升趨勢確實支持董事會有關預期增加採購包裝材料的觀點。

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服務及其他而言

消費性產品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向中糧集團銷售小包裝食用油分別佔所供應消費性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他服務並無金額）的約52%及46%，該比例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至約74%，乃由於所供應酒類的金額減少所致。在該食用油銷售中，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黃豆油以往構成根據先前框架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的大宗食用油。有關銷售食用油，連同 貴集團供應的其他消費性產品隨後由中糧集團於（其中包括平臺）其電子商務零售網站(www.womai.com)上轉售。

誠如上文第2.5節所載，於達致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服務及其他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1)歷史交易價值；(2) 貴集團的預計增長及發展；(3)原材料及小包裝食用油的成本預期增加；及(4)由於上述中糧集團電子商務零售業務預計快速發展，其向 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飆升。

經考慮中國市場（該市場難以準確預測）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潛力及涉及上文「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

他」一節所載之食用油、白糖及包裝材料的過往價格波動後，吾等贊成董事會的觀點，該等年度上限相對保守地達致，給任何意外價格上漲或業務增長預留足夠的空間。

2.7 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他考慮因素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吾等亦知悉「董事會函件」所載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礎。吾等認為，縱然該等理由及基礎在數量上看似無法充分支持數字龐大的建議上限，吾等亦注意到以下非數量因素：—

- 如上所述，食用油行業性質複雜，加上原材料價格可能波動， 貴公司難以合理準確釐定預計所需。
- 貴集團食用油業務的增長上升，可能需要犧牲其他競爭食用油品牌的市場份額，該等基礎及假設性質敏感，可能難以預計。
- 貴集團對糖及果葡糖漿的需求主要由其飲料業務擴展所帶動，如上所述，該業務擴展亦難以預計。吾等亦注意到，在全球飲料生產中，果葡糖漿是且一直用作白糖原材料替代品。 貴集團飲料生產中兩種甜味劑之間的成本架構可能因此難以預計。

鑒於上文所述，經考慮該協議（由於若干包裝材料、糖等原材料及若干租金、物流及促銷服務用於 貴集團的飲料業務）項下各種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增長率，上述大豆食用油及白糖各自的圖表及前景、上文所載中國裝瓶生產所需的飲料及原材料以及包裝材料相關市場狀況後，吾等贊同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協議項下的新的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的預計需要而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

3. 董事的意見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該協議乃與 貴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規管現有或新持續關連交易，從而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然而，為了良好的公司管治，與中糧有關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經就考慮和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i) 該協議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ii)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2014年12月1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性。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存置的記錄所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寧高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40,000	740,000	0.03%
柳丁女士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600,000	0.02%
馬建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600,000	0.02%
江國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6,000	-	326,000	0.01%
吳文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600,000	0.02%
包逸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00,000 90,000	- -	290,000	0.01%

於相聯法團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6)
于旭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235,364	636,000	871,364	0.02%
王之盈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00	583,000	622,000	0.01%
江國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	–	0.00%

附註：

1. 股份的好倉(本公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2.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項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3.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223,396股股份)計算。
4. 中國糧油相關股份的好倉(中國糧油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5. 根據中國糧油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中國糧油相關股份的好倉。
6. 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糧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1,922,550,331	–	1,922,550,331	68.73%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140,000,000	–	140,000,000	5.00%
中糧香港	10,138,000	2,062,550,331 (附註3)	2,072,688,331	74.10%
中糧	–	2,072,688,331 (附註4)	2,072,688,331	74.10%

附註：

1. 股份的好倉（本公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2.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223,396股股份）計算。
3. 中糧香港被視為擁有由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Wide Smart」）及COFCO (BVI) No. 108 Limited（「COFCO BVI」）（均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合共2,062,550,331股股份中的權益。
4. 中糧被視為擁有由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均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合共2,072,688,331股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盛百利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盛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百利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載於第23至47頁由盛百利編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3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廖潔儀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總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3樓查閱：

- (i)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7頁；
- (iv) 附錄一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王之盈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11月10日起生效。之前，彼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期間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戰略管理、食品安全、安全生產和創新研發工作，並於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中糧集團，現任中糧人力資源總監。王先生曾擔任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11月10日。在加入中糧集團前，王先生曾先後在中國農業大學及政府部門從事培訓教育、人力資源開發、大型項目管理和綜合管理工作，曾經從事多個人力資源開發和人才發展項目，負責多個教育培訓學院的規劃、設計和管理工作。王先生於組織發展、人才發展、戰略規劃、標杆管理及綜合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委任書，王先生的任期由2014年11月10日起為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項下的39,000股股份及583,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1)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就(a)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提供若干服務，(b)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2)批准及確認以下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類下的年度上限：
 - (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9,902	24,497	28,6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性產品、服務及其他的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465	714	1,071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2. 「**動議**選舉王之盈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北京，2014年12月10日

附註：

1.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2.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股東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彙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于旭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吳文婷女士及遼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柳丁女士、馬建平先生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先生、包逸秋(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